



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
討論文件

文件 HE 44/2011

沙田區議會
衛生及環境委員會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檢討在公眾遊樂場內設立指定吸煙區的安排

目的

本文件旨在告知各委員，本署經檢討後轄下位於沙田區的公眾遊樂場地設立指定「吸煙區」的安排。

背景

2. 2006 年最新修訂的吸煙(公眾衛生)條例已於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推行。本署曾於 2006 年 11 月 14 日、2007 年 7 月 10 日、2008 年 5 月 8 日、2009 年 7 月 9 日及 2010 年 7 月 8 日在沙田區議會轄下衛生及環境委員會會議上諮詢各委員對區內公眾遊樂場地設立指定「吸煙區」的意見。有關措施在地區推行至今，獲得市民的接受，因此本署因應各場地的實際情況及已收納的意見檢討有關禁煙安排，以求更能切合市民所需。

建議詳情

3. 本署現時在沙田區共提供 88 個公眾遊樂場地，有 4 個設有吸煙區的場地，由於考慮現時仍有較多市民使用該位置吸煙，因此建議維持該 4 個場地設立吸煙區。此外，新開放的 4 個場地，包括大埔道七咪半休憩花園、亞公角籃球場、大圍新村休憩花園及銀城街休憩處亦會列為全面

禁止吸煙的場地。

4. 上述建議即將現有 84 個場地指定為全面禁止吸煙場地，而有 4 個場地仍維持設立吸煙區。有關設立吸煙區的場地，請參閱附件一。而有關全面禁止吸煙場地的資料，請參閱附件二。

5. 有關上述建議的資料，請參閱附件三。

實施建議

6. 本署會在諮詢各委員後立即實施上述建議內的有關安排。

徵詢意見

7. 請委員參閱文件及就有關建議提供意見。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65/40

二零一一年九月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沙田區公眾遊樂場內設有指定吸煙區的 4 個場地

場地名稱	吸煙區的數目及 總面積(平方米)
沙田公園	2(600)
馬鞍山公園	1(200)
圓洲角公園	1(200)
牛皮沙街遊樂場	1(110)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沙田區公眾遊樂場劃為全面禁止吸煙的 84 個場地

場地名稱	場地名稱
1. 上禾輦花園	18. 積富街休憩花園
2. 鞍源街花園	19. 崗背街休憩花園
3. 鞍誠街花園	20. 馬鈴徑休憩花園
4. 王屋花園	21. 城門河第一海濱花園
5. 桂地街花園	22. 城門河第二海濱花園
6. 亞公角街花園	23. 城門河第三海濱花園
7. 新田圍花園	24. 田心第一花園
8. 恆康街花園	25. 田心第二花園
9. 黃泥頭花園	26. 田心第三花園
10. 梅子林路花園	27. 沙田交通安全公園
11. 李屋村第一花園	28. 安景街公園
12. 李屋村第二花園	29. 鞍祿街公園
13. 樂楓徑休憩花園	30. 大圍遊樂場
14. 馬影徑休憩花園	31. 顯田遊樂場
15. 禾寮坑休憩花園	32. 亞公角遊樂場
16. 瀝源街休憩花園	33. 銅鑼灣遊樂場
17. 樂桂徑休憩花園	34. 排頭村遊樂場

場地名稱	場地名稱
35. 山尾街遊樂場	54. 大水坑第一避雨亭
36. 沙田圍遊樂場	55. 大水坑第二避雨亭
37. 馬鞍山遊樂場	56. 大水坑第三避雨亭
38. 隔田遊樂場	57. 大水坑第四避雨亭
39. 小瀝源路遊樂場	58. 大埔道眺望處
40. 禾寮坑遊樂場	59. 大埔公路十咪第一眺望處
41. 烏溪沙兒童遊樂場	60. 大埔公路十咪第二眺望處
42. 山尾街兒童遊樂場	61. 馬鞍山亭
43. 隔田兒童遊樂場	62. 花心坑亭
44. 樂園徑兒童遊樂場	63. 大圍新村亭
45. 沙田運動場	64. 瀝源橋亭
46. 馬鞍山運動場	65. 恒德亭
47. 美林體育館	66. 山尾街休憩處
48. 馬鞍山體育館	67. 樂蓮徑休憩處
49. 源禾路體育館	68. 積福街休憩處
50. 恒安體育館	69. 沙田賽馬會公眾壁球室
51. 顯徑體育館	70. 翠田街足球場
52. 山尾街籃球場	71. 樂信徑燒烤場
53. 沙田北配水庫射箭場	72. 白石角海濱長廊

場地名稱
73. 石門遊樂場
74. 曾大屋遊樂場
75. 紅梅谷路遊樂場
76. 車公廟路遊樂場
77. 源禾遊樂場
78. 馬鞍山海濱長廊
79. 馬鞍山西沙路寵物公園
80. 銅鑼灣山路花園
81. 大埔道七咪半休憩花園
82. 亞公角籃球場
83. 大圍新村休憩花園
84. 銀城街休憩處

在靜態休憩場地及動態場地設立吸煙區/禁煙區總表

地區： 沙田

場地分類	現時場地數目			
	可吸煙的場地	全面禁止吸煙的場地	已設立吸煙區的場地	場地總數
(i) 總面積於 2 千平方米或以上的靜態休憩場地已設立吸煙區或全面禁止吸煙	0	4	0	4
(ii) 總面積少於 2 千平方米的靜態休憩場地指定為全面禁止吸煙或可吸煙	0	28	0	28
(iii) 總面積於 2 千平方米或以上的動態場地（設有兒童及體育設施），其中將設立吸煙區或全面禁止吸煙	0	35	4	39
(iv) 總面積少於 2 千平方米的動態場地（設有兒童及體育設施），則為全面禁止吸煙	0	17	0	17
總數：	0	84	4	88

(廿)